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融通创业板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13
前端交易代码	161613
后端交易代码	161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933,178.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结合增强收益的主动投资，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控制在 0.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7.75% 以内、基金总体投资业绩超越创业板指数的表现。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对指数投资部分，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对主动投资部分采取积极配置策略，力争在跟踪误差控制范围内，获取超越基准的业绩表现。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收益和风险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涂卫东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 26948666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mail.rt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95588
传真		(0755) 26935005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r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0,133.52
本期利润	-3,221,320.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281,027.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3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6 日；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其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 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 (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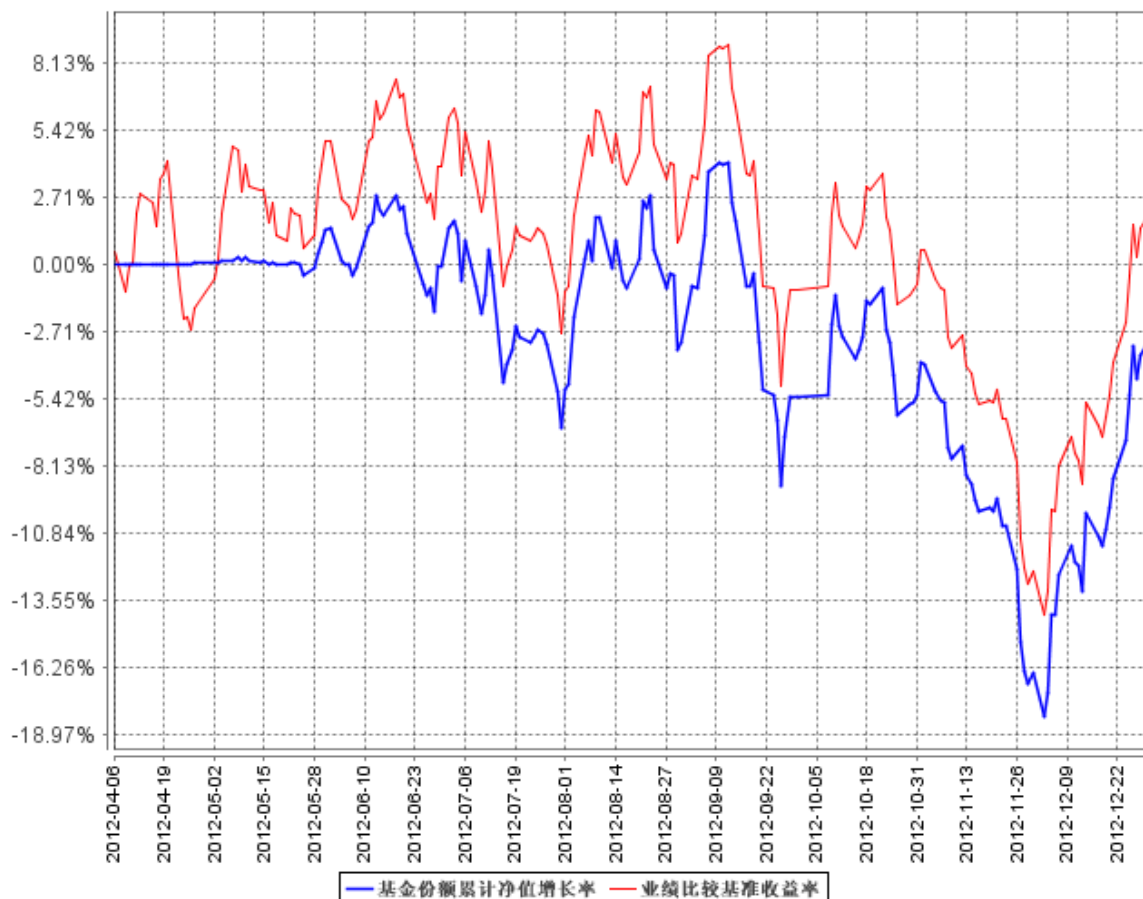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	1.38%	3.37%	1.37%	-0.68%	0.01%
过去六个月	-2.76%	1.45%	-1.60%	1.47%	-1.1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	1.24%	2.31%	1.42%	-5.09%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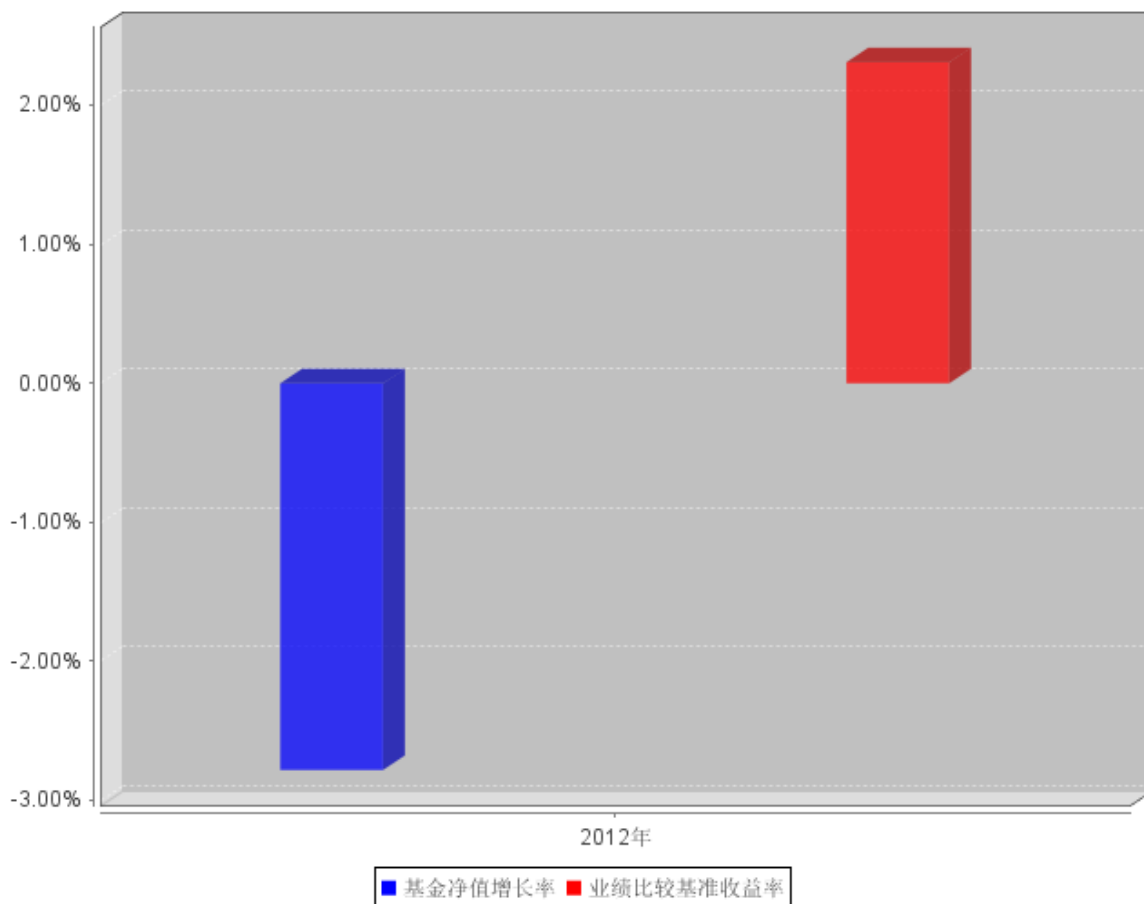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4 月 6 日。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 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12	0.200	2,926,107.86	1,500,163.96	4,426,271.82	-
合计	0.200	2,926,107.86	1,500,163.96	4,426,271.82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六只：一只封闭式基金，即融通通乾封闭基金；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LOF）、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基金、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LOF）、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其中，融通债券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同属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此外，公司还开展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建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融通巨潮 100 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4 月 6 日	-	9	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1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市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李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融通深证成份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4 月 6 日	-	8	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5 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注：任职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填写，证券从业年限以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的时间为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旗下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各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结合增强收益的主动投资，力争将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控制在 0.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7.75% 以内，基金总体投资业绩超越创业板指数的表现。

本基金于 2012 年 4 月 6 号成立，基于对 2 季度经济下行以及政策微调预期的力度减弱的判断，在市场经历了 1 季度的反弹，我们认为 2 季度市场总体将维持一个振荡的格局，因而在建仓过程中适当的控制了建仓的节奏。同时，考虑到创业板指数整体估值水平在 30 倍（2012 年业绩预期），我们认为在新发行制度及退市制度等的影响下，创业板的表现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压制，尤其是业绩不达预期的个股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短期风险。所以在四月份建仓初期，我们将重点跟踪创业板中行业和上市公司基本面的变化趋势，只小幅度建仓（5% 左右），且建仓股票会选择行业风险和个股风险得到释放的股票。5 月份后随着政策微调力度的加大和市场预期改善，逐步开始加快了建

仓的节奏，但仍并预留了一部分仓位以应对基金赎回和 6 月底的成份股调整。2 季度创业板指数维持着一个振荡上行的走势，加大了建仓的难度，由于基金在建仓初期的仓位不足，导致建仓期基金与业绩基准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 年融通创业板指数基金下跌 2.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上涨 2.31%。沪深 300 上涨 7.55%，从各行业指数的表现来看：房地产（申万）和金融服务（申万）领涨，分别上涨 31.73%和 19.21%，信息服务（申万）和机械设备（申万）领跌，跌幅超过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 年初以来实施的稳增长政策逐渐开始发挥作用，尤其是 6、7 月份的连续两次降息使得市场整体资金价格有所回落，以及三季度之后政府信用扩张引致基建投资的快速推进以及房地产销售的持续好转，2012 年四季度 GDP 同比增速 7.9%，相比于第三季度的 7.4%，回升了 0.5%，摆脱了自 2011 年三季度以来连续 7 个季度回落的困境，经济进入了温和复苏的通道中。于 2012 年 11 月 15 号结束的十八大的一个鲜明的特色，就是突出强调“改革”，十八大后领导人持续释放出了坚定地改革信号，李克强副总理提出“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可以预见，改革、改革预期以及衍生的政策预期，将会是推动 2013 年市场上下的重要动力。而在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2013 年将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2013 年也仍面临着一些不确定性的因素：房价上涨压力的明显攀升，让地产调控再次收紧的可能上升。美国 QE 的退出、欧债危机的演变等，都将会对经济复苏之路和改革的进程造成冲击。从历史规律看，经济复苏期的股票市场都将迎来较好的表现，因而，在经济处于持续复苏的过程中，股票市场在 13 年总体上有望维持一个上升的趋势。经济回升是企业盈利的基本保证，在经济复苏的背景下，市场风格将转向周期性板块，金融、地产、汽车、有色等板块将会有较好的表现。此外，在政策的驱动下，新型城镇化将是未来新政在新形势下推进中国持续增长的重点，与“新型城镇化”相关的基础设施、轨道交通和消费升级的相关板块都将随着政策的深入开展迎来较好的表现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原则和程序》进行，公司设立由研究部、金融工程小组、登记清算部和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共同组成

的估值委员会，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成员不包含基金经理。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后方可实施。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其中研究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金融工程小组负责估值方法的研究、价格的计算及复核，登记清算部进行具体的估值核算并计算每日基金净值，每日对基金所投资品种的公开信息、基金会计估值方法的法规等进行搜集并整理汇总，供估值委员会参考，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审核工作。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决定，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470 元，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 年，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融通管理有限公司在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1 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4,426,271.82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 20527 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726,127.58
结算备付金	7,941.37
存出保证金	414,60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373,228.56
其中：股票投资	147,373,228.5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2,251.41
应收利息	1,708.3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2,62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55,858,49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45,665.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1,771.37
应付托管费	24,35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8,701.0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6,974.27
负债合计	577,46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2,933,178.29
未分配利润	-7,652,15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81,02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58,494.13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2,933,178.2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6,252.71
1.利息收入	1,190,098.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6,012.9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64,085.8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2,727,821.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92,685.5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35,136.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1,453.76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437,280.41
二、费用	2,925,067.53
1. 管理人报酬	1,684,979.39
2. 托管费	336,995.9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0,334.7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62,757.50
三、利润总额	-3,221,320.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3,221,320.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7,321,720.94	-	487,321,720.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21,320.24	-3,221,320.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24,388,542.65	-4,558.37	-324,393,101.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032,198.02	-608,225.18	25,423,972.84
2. 基金赎回款	-350,420,740.67	603,666.81	-349,817,073.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	-	-4,426,271.82	-4,426,271.82

净值变动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2,933,178.29	-7,652,150.43	155,281,027.86

后附 7.4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奚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锡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美丽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第 1595 号《关于核准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87,249,190.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08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87,321,720.9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2,530.0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于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times 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

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

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交易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84,979.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8,845.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6,995.9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4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7,726,127.58	303,290.2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所承销的证券；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入管理人、托管人的主要股东（非控股）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9 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06	莱美药业	2012-11-22	重大事项停牌	18.25	2013-1-31	20.08	71,973	1,222,950.51	1,313,507.25	-
300183	东软载波	2012-11-26	重大事项停牌	19.07	2013-1-9	20.98	53,352	1,348,779.71	1,017,422.64	-

300053	欧比特	2012-12-25	重大事项停牌	6.01	2013-3-11	6.61	82,598	653,824.84	496,413.98	-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7,373,228.56	94.56
	其中：股票	147,373,228.56	94.5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34,068.95	4.96
6	其他各项资产	751,196.62	0.48
7	合计	155,858,494.1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32,765.76	0.67
B	采掘业	1,721,569.50	1.11
C	制造业	82,843,814.23	53.35
C0	食品、饮料	3,426,641.40	2.2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944,438.19	1.25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444,592.08	4.15
C5	电子	13,121,168.65	8.45
C6	金属、非金属	3,814,332.39	2.46
C7	机械、设备、仪表	36,313,087.63	23.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17,779,553.89	11.4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96,048.00	1.0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1,827,352.27	14.0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939,672.15	2.54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20,010,719.53	12.8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4,401,287.12	9.27
M	综合类	-	-
	合计	147,373,228.56	94.91

8.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70	碧水源	274,859	11,021,845.90	7.10
2	300024	机器人	187,115	5,046,491.55	3.25
3	300027	华谊兄弟	312,305	4,450,346.25	2.87
4	300058	蓝色光标	167,714	3,857,422.00	2.48
5	300146	汤臣倍健	58,877	3,426,641.40	2.21
6	300039	上海凯宝	128,400	2,989,152.00	1.92
7	300257	开山股份	81,497	2,811,646.50	1.81
8	300079	数码视讯	157,932	2,599,560.72	1.67
9	300124	汇川技术	106,081	2,540,639.95	1.64
10	300026	红日药业	74,359	2,517,795.74	1.6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rtfund.com>) 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70	碧水源	19,398,729.28	12.49
2	300146	汤臣倍健	9,911,299.55	6.38
3	300027	华谊兄弟	8,187,745.19	5.27
4	300104	乐视网	8,159,993.87	5.25
5	300026	红日药业	7,822,552.37	5.04
6	300005	探路者	7,242,903.14	4.66
7	300039	上海凯宝	6,819,968.91	4.39
8	300058	蓝色光标	6,794,187.13	4.38
9	300142	沃森生物	6,230,125.74	4.01
10	300015	爱尔眼科	6,135,366.92	3.95
11	300024	机器人	5,882,652.43	3.79
12	300077	国民技术	5,881,958.45	3.79
13	300002	神州泰岳	5,732,450.04	3.69
14	300088	长信科技	5,464,457.46	3.52
15	300124	汇川技术	5,226,873.25	3.37
16	300105	龙源技术	5,064,677.48	3.26
17	300134	大富科技	4,944,079.80	3.18
18	300157	恒泰艾普	4,870,670.48	3.14
19	300079	数码视讯	4,768,933.07	3.07
20	300185	通裕重工	4,209,352.43	2.71
21	300068	南都电源	4,107,086.45	2.64
22	300122	智飞生物	4,103,464.16	2.64
23	300156	天立环保	4,017,161.00	2.59
24	300115	长盈精密	3,861,475.45	2.49
25	300197	铁汉生态	3,761,512.63	2.42
26	300090	盛运股份	3,669,485.52	2.36

27	300059	东方财富	3,665,329.83	2.36
28	300257	开山股份	3,491,294.06	2.25
29	300224	正海磁材	3,482,631.26	2.24
30	300183	东软载波	3,422,137.74	2.20
31	300072	三聚环保	3,288,550.19	2.12
32	300127	银河磁体	3,272,506.09	2.11
33	300144	宋城股份	3,221,228.74	2.07
34	300267	尔康制药	3,184,692.87	2.05
35	300101	国腾电子	3,109,260.08	2.00

注：“买入金额”是指买入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70	碧水源	11,425,427.08	7.36
2	300026	红日药业	6,514,635.66	4.20
3	300146	汤臣倍健	6,259,802.11	4.03
4	300104	乐视网	5,935,489.39	3.82
5	300005	探路者	4,871,879.91	3.14
6	300058	蓝色光标	4,556,275.66	2.93
7	300142	沃森生物	4,260,847.15	2.74
8	300039	上海凯宝	4,234,130.03	2.73
9	300027	华谊兄弟	3,991,643.26	2.57
10	300002	神州泰岳	3,964,706.54	2.55
11	300088	长信科技	3,957,142.16	2.55
12	300015	爱尔眼科	3,813,782.94	2.46
13	300134	大富科技	3,576,421.25	2.30
14	300105	龙源技术	3,374,219.39	2.17
15	300157	恒泰艾普	3,065,488.38	1.97
16	300077	国民技术	2,733,528.36	1.76
17	300122	智飞生物	2,640,531.40	1.70
18	300197	铁汉生态	2,587,506.61	1.67
19	300068	南都电源	2,577,634.93	1.66
20	300073	当升科技	2,484,665.77	1.60

注：“卖出金额”是指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即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13,264,633.5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3,532,636.77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相关交易费用不考虑。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4,609.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2,251.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08.37
5	应收申购款	22,627.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1,196.62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部分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402	30,161.64	5,098,809.90	3.13%	157,834,368.39	96.8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7,224.98	0.0781%

注：1.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487,321,720.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032,198.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420,740.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2,933,178.2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无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160,622,276.08	33.69%	132,342.12	32.94%	-
海通证券	1	123,275,822.87	25.85%	104,403.62	25.99%	-
长江证券	1	98,269,670.32	20.61%	83,327.17	20.74%	-
中信证券	2	42,289,678.92	8.87%	37,385.89	9.31%	-
华泰证券	1	29,125,478.97	6.11%	24,935.66	6.21%	-
中金公司	1	13,406,095.67	2.81%	11,314.19	2.82%	-
长城证券	1	9,808,247.45	2.06%	8,002.72	1.99%	-
中信万通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注：1、本基金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 (1) 券商服务评价；
- (2) 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
- (3) 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上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
- (4) 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

3、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交易单元，无其他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信万通	-	-	2,090,000,000.00	100.00%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